



LIFAN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签署时间：2017年4月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99 号文核准，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1 亿元。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45,183.03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052.4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肯定了公司作为中国大型民营摩托车、汽车制造企业，在出口市场占有率、产融结合、直接融资能力

等方面具备优势。近年来，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迅速，资产和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国内摩托车市场景气度低迷、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业务受汇率波动和当地政策等因素影响大、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债务负担偏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投资者管理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汇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公司海外收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远期结售汇锁定汇率、人民币结算、应收账款买断和押汇等措施来对冲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但公司的海外销售和海外采购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付款之间存在时间间隔，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3 年到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3,064.67 万元和、-65,692.66 万元、-115,352.04 万元和 5,986.18 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自主品

牌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及培育，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大，因业务链条加长，形成 2013 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同时由于销售业务大量采用票据结算，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因业务链条加长形成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本期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形成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缺口增大。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初余额已大幅收窄，随着海外市场的逐渐回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望逐渐好转。总体看，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近几年一直为负，未来几年公司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公司外部融资压力趋增。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伴随公司出口业务逐步增强、乘用车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强，公司的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余额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 312.2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2%，其中流动负债占 81.61%，非流动负债占 18.3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的经营或融资发生突发不利，公司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4.00 亿元，均为对银行融资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3.83%。虽然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企业未来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4 亿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的 27.08%，所占比重较大。如果未来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下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能出现大幅下降或变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其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占净利润比率较高

2015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0.85 亿元，占净利润比重的 20.30%。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若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地方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无法及时到账，而发行人又出现偿付危机时，可能会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9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15.83%。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支持关联单位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其中因房地产项目处于投入期间使用的资金较多。如果未来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关联方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而导致回款不及时或出现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乘用车、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金融板块业务等主要业务均由子公司负责运营，而资金方面则在公司内部进行统筹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的影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根据该处理决定，2016 年 2 月至 3 月，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力帆乘用车 2013 年至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处理决定的方式通知力帆乘用车。

上述处理导致发行人对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对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均在 2016 年三季度报表中予以体现。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对 2015 年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其他应收款、递延所

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 201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涉及减少为 4,689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的调减金额为 4,689 万元，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703.35 万元，对未分配利润调减 1,968.91 万元，对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016.74 万元。同时，本次处理取消了力帆乘用车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不影响力帆乘用车 2016 年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在销售后继续依法申请取得新能源汽车补贴，但在短期内上述补贴拨付方式的调整对力帆乘用车会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十五、本期债券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六、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控股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力帆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公司和陈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4,149,13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22.4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反馈了审查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33,000
2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89,000
3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车平台开发项目	35,000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67,000
合计		224,000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力帆乘用车收到工信部下发的工信装罚[2017]0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0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2016 年 9 月，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 号），确认力帆乘用车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353 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 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经核实，问题车型为力帆乘用车生产的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工信部决定对力帆乘用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撤销力帆乘用车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产品《公告》。

（2）暂停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3）责成力帆乘用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力帆乘用车在 2016 年已全面停止生产《处罚决定书》所涉的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并已研制完成前述两款车型的替代产品（即：LF7002FEV 纯电动轿车和 LF7004FEV 纯电动轿车）。LF7002FEV 已进入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87 批），LF7004FEV 已进入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89 批），上述两款新车型均已被纳入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述及的有 1353 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的新能源汽车，力帆乘用车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将装车电池模块数量按《产品公告》记载补齐并完成销售，1328 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情形，力帆乘用车已积极落实整改过程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力帆乘用车已基本完成整改，并向工信部书面申请组织专家进行指导和验收。但直至验收通过并被工信部恢复“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前，力帆乘用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无法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的补贴范围，会对力帆乘用

车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一、本期债券更名说明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且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现将本期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债券名称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3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认购人承诺	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增信机制	30
二、偿债计划	30
三、具体偿债安排	30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3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述	35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35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6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公司的股本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7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十、人力资源结构	42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4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67
十四、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十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69

十六、关联交易情况.....	70
十七、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八、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73
十九、近三年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73
二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二十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81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7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97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98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9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0
二、查阅时间.....	100
三、查阅地点.....	1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力帆控股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 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 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信评/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 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 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股东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为本次核准的 14 亿元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不存在之前已发行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含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0 万。

（四）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存续期第 2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首日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4 月 10 日。

（十三）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十四）起息日

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2017 年 4 月 10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

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金兑付金额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期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101040039288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二十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六）承销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

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四路 2 号

联系人：吴玲萍

联系电话：023-65200162

传真：023-65200162

邮政编码：40002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项目负责人：张勇

项目其他成员：邱帅、詹宇黎、强微雨、刘洁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邮政编码：518034

（三）副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谷孝春

联系电话：13811381809

传真：0371-65585639

邮政编码：450000

（四）分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郑莹莹

联系电话：15901501874

传真：010-88085256

邮政编码：100033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人：项瑾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邮政编码：100022

（六）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8680747084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00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冯磊、蔡昭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8

邮政编码：1000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刘炜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联系电话：023-68889133

传真：023-68881930

邮政编码：400039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评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信评字[2017]21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信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公司是国内大型民营摩托车和乘用车制造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出口量和出口额均位居国内车企前列；并在多国设立跨国工厂，产能规模较大。

（2）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齐全，乘用车新型车不断推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公司参股的重庆银行盈利能力较强，股权质量较好，近三年持续盈利，对公司收益贡献较大。

（4）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下属主要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力帆股份于 2015 年初完成定向增发，资本实力有所提升。

2、关注

（1）国内摩托车市场受“禁摩限摩”政策及微型车替代等影响景气度低迷、公司乘用车品牌在国内市场认知度偏低，对公司业务拓展形成压力。

（2）受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经济疲弱以及卢布、雷亚尔等货币贬值影响，公司乘

用车类出口量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汇兑风险。

（3）公司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若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4）公司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公司给与境外客户销售账期较长，经营获现能力有待提升。

（5）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信评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信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2.26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57.9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33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是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 2-1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成都银行	48,500.00	20,000.00	28,500.00
富滇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工商银行	189,500.00	138,709.00	50,791.00
光大银行	70,000.00	42,002.00	27,998.00
广发银行	4,700.00	4,695.00	5.00
国开行	30,000.00	30,000.00	-
哈尔滨银行	20,000.00	19,960.00	40.00
恒丰银行	35,700.00	35,700.00	-
华瑞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华夏银行	116,000.00	68,548.00	47,452.00
建设银行	133,000.00	71,669.00	61,331.00
交通银行	29,711.00	14,784.00	14,927.00
开泰银行	6,678.00	6,678.00	-
昆仑银行	40,000.00	12,607.00	27,393.00
南京银行	4,243.00	438.00	3,805.00
农业银行	225,400.00	182,390.00	43,010.00
平安银行	102,000.00	101,677.00	323.00
浦发银行	76,000.00	75,601.00	399.00
星展银行	43,000.00	33,900.00	9,100.00
兴业银行	130,000.00	121,520.00	8,480.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招商银行	86,000.00	85,148.00	852.00
浙商银行	143,000.00	142,628.00	372.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5,000.00	112,336.00	82,664.00
中国银行	83,000.00	49,760.00	33,240.00
中信银行	63,596.00	63,596.00	-
重庆银行	85,000.00	83,400.00	1,600.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524.00	2,524.00	-
总计	2,022,551.00	1,579,270.00	443,281.0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表 2-2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1 渝力帆 CP01	4	1 年	5.40	2011-6-10	2012-6-10	已兑付
12 渝力帆 CP001	4	1 年	6.70	2012-3-16	2013-3-16	已兑付
12 渝力帆 MTN1	7	3 年	7.80	2012-4-25	2015-4-25	已兑付
12 渝力帆 CP002	4	1 年	5.10	2012-7-5	2013-7-5	已兑付
12 力帆 01（公司 债）	12	3 年	6.80	2012-9-19	2015-9-19	已兑付
13 渝力帆 PPN001	5	2 年	7.20	2013-4-23	2015-4-23	已兑付
13 渝力帆 PPN002	5	1 年	6.70	2013-5-15	2014-5-15	已兑付
13 渝力帆 PPN003	5	1 年	7.20	2013-9-4	2014-9-4	已兑付
13 渝力帆 PPN004	5	2 年	7.80	2013-10-31	2015-10-31	已兑付
14 渝力帆 PPN001	5	1 年	8.10	2014-3-13	2015-3-13	已兑付
14 渝力帆 PPN003	5	1 年	7.90	2014-6-12	2015-6-12	已兑付
15 渝力帆 PPN001	5	1 年	7.48	2015-2-10	2016-2-10	已兑付
15 渝力帆 PPN002	5	1 年	7.50	2015-3-18	2016-3-18	已兑付
15 渝力帆 PPN003	5	1 年	7.50	2015-3-31	2016-3-31	已兑付
14 渝力帆 PPN002	5	2 年	8.35	2014-4-17	2016-4-17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1	5	270 天	5.40	2015-6-10	2016-3-6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2	5	270 天	5.40	2015-6-17	2016-3-13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3	5	180 天	5.80	2015-6-25	2015-12-22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4	7	270 天	5.19	2015-7-23	2016-4-18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5	5	270 天	5.09	2015-9-2	2016-5-29	已兑付
15 渝力帆 SCP006	5	270 天	5.45	2015-11-11	2016-8-7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5 渝力帆 SCP007	5	180 天	5.50	2015-12-3	2016-5-31	已兑付
14 渝力帆 PPN004	5	2 年	7.70	2014-8-20	2016-8-20	已兑付
15 渝力帆 PPN004	5	1 年	6.70	2015-8-24	2016-8-24	已兑付
16 渝力帆 SCP001	10	270 天	6.00	2016-1-21	2016-10-17	已兑付
16 渝力帆 SCP003	5	180 天	6.00	2016-4-8	2016-10-5	已兑付
小计	143					
12 力帆 02（公司 债）	7	5 年	7.50	2012-9-19	2017-9-19	存续期
15 渝力帆 MTN001	8	3 年	6.00	2015-10-16	2018-10-16	存续期
16 渝力帆 SCP002	3	270 天	6.00	2016-3-7	2016-12-2	存续期
16 力帆债	9	3+2 年	6.26	2016-1-28	2021-1-27	存续期
16 力帆 02	11	2+2 年	5.94	2016-3-15	2020-3-15	存续期
16 渝力帆 PPN001	1	3 年	6.90	2016-8-3	2019-8-3	存续期
16 渝力帆 SCP004	3	180 天	6.00	2016-8-8	2017-2-3	存续期
16 渝力帆 PPN002	5	1 年	7.00	2016-9-28	2017-9-29	存续期
小计	47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0 号），核准力帆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力帆股份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力帆债”）发行规模为 9 亿元，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力帆 02”）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两期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力帆股份共计收到募集资金 19.85 亿元。根据力帆股份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力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其中 9.6 亿元用于偿还银

行贷款，其余 10.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力帆股份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将 9.6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表 2-3 发行人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3.5	2016.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重庆两江分行	1.2	2016.2.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龙湖支行	1.0	2016.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龙湖支行	1.0	2016.6.2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1.8	2016.2.1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招行九龙坡支行	0.6	2016.3.17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0.5	2016.4.20
合计		9.6	

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力帆股份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共计 10.2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力帆股份 2016 年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以 14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募债券余额为 41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045,183.03 万元的比例为 39.23%，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表 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1	0.87	0.89	1.17
速动比率（倍）	0.74	0.70	0.72	0.86
资产负债率（%）	74.92	74.34	75.63	72.77
每股净资产（元）	5.04	4.97	4.49	3.87
利息倍数（倍）	1.31	1.80	2.07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4.43	6.43	7.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5	2.52	2.48	2.17
EBITDA（亿元）	10.87	13.86	13.96	10.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3	2.30	2.49	2.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6	-0.92	-0.53	-0.5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经营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表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26,357.29	1,253,535.89	1,199,214.05	1,015,691.02
净利润	19,151.06	41,911.19	52,988.28	31,6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879,275.59	1,168,479.77	1,259,886.36	984,009.80

公司是国内大型民营摩托车、汽车制造企业，摩托车产品出口份额和品牌知名度高，乘用车业务发展迅速，出口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基本保持增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入较为充足，但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及培育，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70,668.53 万元、524,092.10 万元、660,669.88 万元和 706,902.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285,085.13 万元，占当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3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长期来看，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可作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

2、可变现资产作为后备保障

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928.22 万元，应收票据为 55,057.31 万元，应收账款为 280,044.21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销售款项，公司主要的客户公司均为经营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型厂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变现能力较强，上述可变现资产为偿还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充足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公司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2.26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57.9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33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是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为债务偿还提供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二）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四）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五）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以上违约事件（不包含上述（一）条）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因公司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以外，将自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公

司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

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的原因在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公司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公司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义务。

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必要时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或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1、中文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3、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12.5 亿元

5、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6、邮政编码：400202

7、电话：023-65200162

8、传真：023-65200162

9、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11、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方式：吴玲萍，023-65200162

12、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03]第 211 号），自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以货币出资 7,950 万元、7,35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共同设立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2102275）。

2004 年 3 月，力帆控股申请将其注册地址由渝中区北区路 65 号星都花园华夏产权交易市场内变更至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并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2102275）。

2007 年 7 月，力帆控股申请将其注册地址由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变更至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并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 500109000001199）。

2012 年 3 月，力帆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至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汇洋控股成为力帆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力帆控股 57.14% 的股权，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持有公司 11.36%、10.50%、10.50%、10.50% 的股权。

2012 年 5 月，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变更后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00% 的股权，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持有公司 6.625%、6.125%、6.125%、6.125% 的股权。

2014 年 6 月，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 万元，变更后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00% 的股权，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持有公司 6.36%、5.88%、5.88%、5.88% 的股权，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五、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力帆控股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各股东所持有的力帆控股股权均未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表 4-1 发行人公司股本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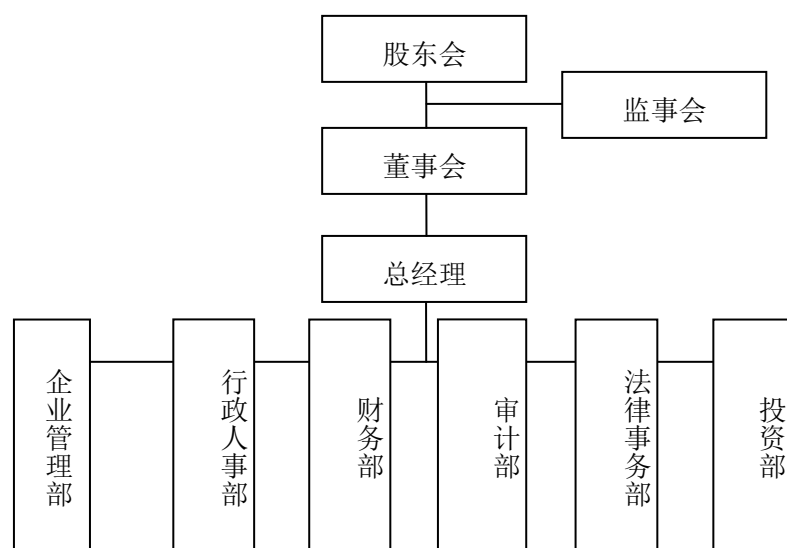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72.00
尹明善	7,950	6.36
陈巧凤	7,350	5.88
尹喜地	7,350	5.8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尹索微	7,350	5.88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1、企业管理部

协助决策层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和修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分析汇总编制；经营计划的执行监督；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综合统计分析；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流程改进。

2、行政人事部

公司档案管理、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公关事务处理等；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薪酬福利管理、培训与员工发展、人事管理和绩效考核。

3、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执行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编制、监督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票据管理；资金管理，内部资金调控；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督。

4、审计部

审计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内部审计，违规违纪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与离职审计，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对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5、法律事务部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诉讼法律事务；非诉讼法律事务；为公司其它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法律知识培训，其他事务等。

6、投资部

投资行业、项目的检索与前期研究；投资项目的论证；投资项目方案的策划、谈判、文件起草和申报等工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和监督；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和方案可行性分析；债券发行的实施和管理；其他融资计划的论证和实施。对参股公司的联络沟通；合作项目的信息资料管理。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表 4-2 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9 月末下属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备注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35.34	49.40%	正常经营
2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500.00	100.00%	正常经营
3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正常经营
4	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正常经营
5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51.00%	正常经营
6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60.33%	正常经营
7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正在经营

备注：发行人为力帆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40%，而其他股东对力帆股份的持股比例远低于力帆控股，其中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79%。目前力帆股份董事会中，除六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十名非独立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王延辉、陈卫、陈雪松、尚游、杨永康及谭冲均由发行人提名产生。发行人无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力帆股份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控制力帆股份的经营政策和财务决策，所以将力帆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 4-3 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9 月末主要联营企业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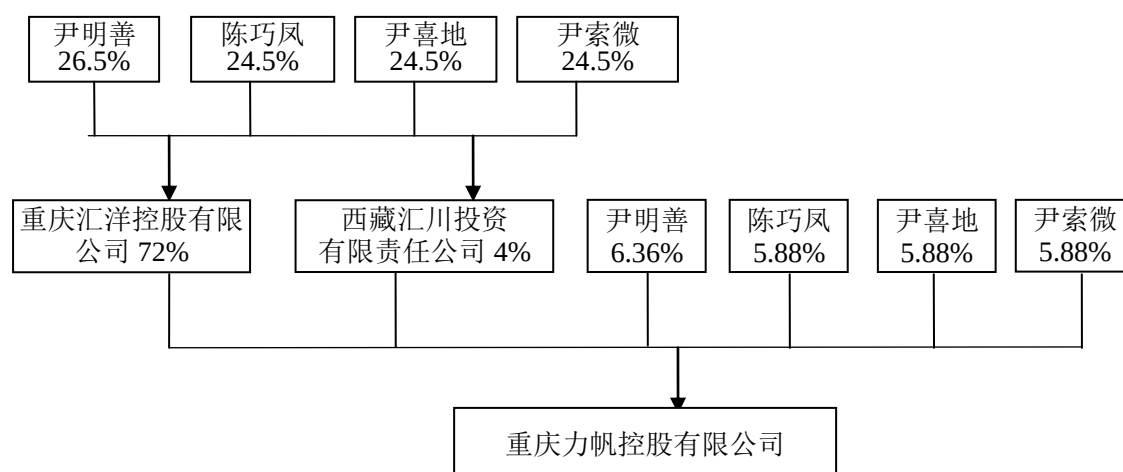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11,818.00	21.00%

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0.00%
四川省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9.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22.80	9.6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洋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洋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 6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经营范围为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汇洋控股的股东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出资 7,950 万元、7,35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分别持有汇洋控股 26.5%、24.5%、24.5%和 24.5%的股权，合计持有汇洋控股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末，汇洋控股总资产 115,164.06 万元，总负债 1,400.68 万元，净资产 113,763.3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6 万元。2016 年 3 月末，汇洋控股总资产 114,726.51 万元，总负债 963.13 万元，净资产 113,763.38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汇洋控股 2015 年亏损原因是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暂未从事其他业务暂无销售收入，但有相关费用的发生，因此 2015 年净利润为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汇洋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位自然人股东中尹明善先生与股东陈巧凤女士之间为夫妻关系，与股东尹喜地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与股东尹索微女士之间为父女关系。同时，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第五节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尹明善持有 26.50% 陈巧凤持有 24.50% 尹喜地持有 24.50% 尹索微持有 24.5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尹明善持有 26.50% 陈巧凤持有 24.50% 尹喜地持有 24.50% 尹索微持有 24.50%	股权投资，对新能源、房地产、汽车摩托车、环保、矿业、百货、酒店、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企业投资收购、合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与管理咨询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	尹明善持有 26.50% 陈巧凤持有 24.50% 尹喜地持有 24.50% 尹索微持有 24.50%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和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和行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表 4-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陈巧凤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9	董事长职务自 2015 年 5 月起 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起
尹明善	董事	男	78	自 2015 年 5 月起
尹喜地	董事	男	45	自 2015 年 5 月起
尹索微	董事	女	29	自 2015 年 5 月起
陈雪松	董事	男	45	自 2015 年 5 月起
宋小锋	董事	男	53	自 2015 年 5 月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建军	董事	男	52	自 2015 年 5 月起
殷玲	监事	女	44	自 2015 年 5 月起
陈雪梅	监事	女	47	自 2015 年 5 月起
李卫	职工监事	男	43	自 2015 年 5 月起
文启元	副总经理	男	69	自 2015 年 5 月起
高钰	副总经理	女	31	自 2015 年 5 月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4-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72.00
尹明善	7,950	6.36
陈巧凤	7,350	5.88
尹喜地	7,350	5.88
尹索微	7,350	5.88
合计	120,000	96.00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出资 7,950 万元、7,35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分别持有汇洋控股 26.5%、24.5%、24.5%和 24.5%的股权，合计持有汇洋控股 100%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 4-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巧凤	董事长 总经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尹明善	董事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省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尹喜地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尹索微	董事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雪松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任建军	董事	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殷玲	监事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文启元	副总经理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钰	副总经理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十、人力资源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力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 10,705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表 4-8 发行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表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833	54.49%
技术人员	1,637	15.29%

销售人员	1,611	15.05%
财务人员	266	2.48%
行政人员	1,358	12.69%
合计	10,705	100.00%

（二）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表 4-9 发行人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8	1.48%
本科	2,439	22.78%
大专	2,083	19.46%
高中及中专以下	6,025	56.28%
合计	10,70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地方标准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社保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保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知名民营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入选中国 500 强企业，并居重庆市民营企业 10 强前列，是重庆市重点民营企业代表。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汽车发动机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成为发动机产销量位于行业第二、整车产销量位于行业第三的国内摩托车行业领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以及轿车、SUV、MPV、新能源汽车等乘用车类产品同时，依靠在热动力

技术方面的优势，力帆控股积极向内燃机领域渗透，主要产品除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外，还包括汽车发动机及整车、内燃机及其终端产品（发电机组、水泵、草坪机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势头良好。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70 亿元，其中乘用车销售收入 72.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27%，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销售收入 33.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15%，内燃机及其终端产品销售收入 2.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1%，其他销售收入 15.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2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及配件、摩托车整车及配件（含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内燃机及配件等。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从 2013 年 101.42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24.7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8%。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乘用车及配件	39.75	48.50	72.66	58.27	74.85	63.17	62.97	62.08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20.64	25.18	33.86	27.15	34.60	29.20	34.14	33.66
内燃机及配件	1.79	2.19	2.88	2.31	2.98	2.52	2.78	2.74
其他	19.77	24.13	15.30	12.27	6.06	5.11	1.54	1.52
合计	81.95	100.00	124.70	100.00	118.49	100.00	101.42	100.00

注：乘用车板块含轿车、SUV、MPV。

注：摩托车整车及配件含摩托车发动机。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地产、少量贸易等业务。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成本占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各主营业务板块成本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乘用车及配件	33.11	48.51	59.80	59.25	60.70	63.61	50.00	61.00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17.20	25.20	28.03	27.77	29.25	30.66	28.86	35.20
内燃机及配件	1.50	2.19	2.35	2.33	2.54	2.66	2.37	2.89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	16.45	24.10	10.75	10.65	2.93	3.07	0.74	0.91
合计	68.26	100	100.93	100	95.42	100.00	81.97	100.00

2013-2016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17%、19.47%、19.07%和 16.71%，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水平区间，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低迷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波动较大，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增长迅速、平行进口车业务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增长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带动公司整体业务保持整体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乘用车及配件	6.64	48.46	12.86	54.10	14.15	61.33	12.96	66.66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3.44	25.10	5.83	24.53	5.34	23.16	5.28	27.13
内燃机及配件	0.30	2.16	0.53	2.22	0.45	1.94	0.41	2.10
其他	3.32	24.28	4.55	19.15	3.13	13.57	0.8	4.10
合计	13.69	100.00	23.78	100.00	23.07	100.00	19.45	100.00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乘用车及配件	16.69	17.70	18.91	20.59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16.65	17.23	15.44	15.46
内燃机及配件	16.52	18.32	15.03	14.72
其他	16.81	29.75	51.66	51.72
合计	16.71	19.07	19.47	19.17

（三）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

（1）乘用车

公司已推出了以下型号的乘用车：

①力帆 520，2006 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370mm/宽 1,700mm/高 1,473mm，轴距 2,540mm，分 1.6L 和 1.3L 两种排量共计 11 种配置，定位于家用。

②力帆 520i，2008 年上半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040mm/宽 1,700mm/高 1,473mm，轴距 2,540mm，1.3L 排量共计 6 种配置。该车型为力帆 520 的两厢版，定位于家用、代步、休闲旅行用车。

③力帆 620，2008 年底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550mm/宽 1,705mm/高 1,490mm，轴距 2,605mm，分 1.5L 和 1.6L 两种排量共计 5 种配置。该车型商用和家用皆可。

④力帆 320，2009 年上半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3,745mm/宽 1,620mm/高 1,430mm，轴距 2,340mm，1.3L 排量共计 4 种配置，车型设计借鉴并融入经典车型 MINI 的设计元素，是公司开发的首款定位于年轻消费群体的两厢微轿。

⑤力帆微型客车丰顺，2010 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015mm/宽 1,600mm/高 1,900mm，轴距 2,525mm。空间宽大，具有超强的装载能力。

⑥力帆微型客车兴顺，2011 年上半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200mm/宽 1,650mm/高 1,909mm，轴距 2,850mm。动力强劲，更大的乘坐和载物空间。

⑦力帆 X60，2011 年 4 月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326mm/宽 1,790mm/高 1,691mm，轴距 2,600mm。配 1.8LVVT 发动机，为城市型越野车。

⑧力帆微型客车福顺，2012 年上半年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3,756mm/宽 1,510mm/高 1,860mm，轴距 2,500mm。动力强劲，性价比高。

⑨力帆 720，2013 年 1 月推出。外形尺寸为长 4,700mm/宽 1,765mm/高 1,490mm，轴距 2,700mm。配 1.8LVVT 发动机，空间更大、驾乘更加安全舒适。

⑩力帆 330，2013 年 10 月推出。此款车为力帆 320 的改款升级版。

⑪力帆 530，2013 年 10 月推出。此款车为力帆 520 的改款升级版。

⑫力帆 630，2013 年 10 月推出。此款车为力帆 620 的改款升级版。

⑬力帆 320E、300E，2014 年 12 月上市，该两款车型为低速电动车。

⑭力帆乐途，力帆首款 MPV，2015 年 2 月 10 日正式上市，长宽高分别为 4350mm、1730mm、1800mm，轴距为 2720mm，有 1.2L 和 1.5L 两种动力，全部匹配 5 速手动变速箱。

⑮力帆 X50，小型城市 SUV，2014 年 10 月推出，长宽高分别为 4100mm、1722mm、1540mm，轴距为 2550mm，配备手动和 CVT2 种变速箱。

⑯力帆 820，力帆首款中级轿车，2015 年 6 月推出，长宽高分别为 4865mm、1835mm、1480mm、轴距为 2775mm，搭载 1.8L、2.4L 发动机，分别匹配 5 速手动变速箱和 6 速自动变速箱。

⑰力帆迈威，大型 SUV，2016 年 4 月推出，长宽高分别是 4440mm、1760mm、1730mm、轴距 2720mm，搭载 1.5L 发动机，分配匹配 5 速手动变速箱和 4 速自动变速箱。

⑱力帆 330EV，纯电动轿车，2015 年 9 月上市，长宽高分别是 3775mm、1620mm、1460mm、轴距 2340mm，电池容量 25kwh，续航里程 150km。

⑲力帆 650EV，纯电动轿车，2015 年 10 月上市，长宽高分别是 4625mm、1715mm、1500mm、轴距 2610mm，电池容量 33kwh，续航里程 250km。

（2）摩托车整车

公司的摩托车整车，已形成了包括弯梁车、骑式车、踏板车、太子车、越野车、沙滩车等全部车型在内的六大产品系列。

弯梁车:弯梁车系列有 20 多个车型，配备 48cc、100cc、110cc 和 125cc 四个系列发动机。各型弯梁车拥有绚丽的外观，超大载物功能，驾乘舒适性好，适合各种人群使用，部分车型配有货架，方便用户载货。公司“力帆”牌的产品有：LF48Q-2T、LF100-5L、LF100-7V、LF110-11T、LF110-26B、LF110-26J、LF110-8V\LF110-8T、LF110-7T、LF110-5T 等；“轰轰烈”牌的产品有：HL110-5T、HL110-7T、HL110-8T、HL110-26K 等。

骑式车:骑式车系列有 50 多个车型；LF100 系列车型外观新颖、大方，线条流畅，采用卧式 100cc 发动机，舒适省油；LF125-N 系列车型采用的发动机品质高，噪音小，三相十八极磁电机，全直流点火，全车覆盖件二次罩光，整车造型时尚大方，动感十

足，流线舒畅，具有街跑车风格；LF150-17V 系列采用水冷发动机，带抽水功能，同时水冷发动机具有寿命长、动力好、经济节油的特点。LF175-3P 采用自主研发的电喷技术，动力强，油耗低；LF200-6P 针对高原用户开发，适用各种恶劣路况条件。公司“力帆”牌的产品有：LF150-9M、LF150-2、LF150-3K、LF150-3J、LF150-9R、LF150-L、LF125-N、LF125-9T、LF125-9S、LF125-10K、LF125-3L、LF90-V、LF100-C、LF100-G、LF100-C、LF100-G、LF100-2V、LF175-3P、LF200-6P 等；“轰轰烈”牌的产品有：HL125-9V、HL125-10C、HL125-3V、HL125-3E、HL150-9R、HL150-10C、HL150-L、HL150-3E、HL200-6P、HL90-V 等。

踏板车：踏板车系列可选配 50cc、100cc、125cc、150cc、250cc。除传统车型外，目前更多以自主开发设计车型为主，配以时尚运动外观设计，同时以气派一号发动机为代表的踏板车发动机其性能目前国内已处于绝对技术领先地位。踏板车产品线覆盖经济型到豪华型，能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目前主要销往欧美，南美和部分非洲国家。

太子车：太子车系列可选配 125cc、150cc、250cc、400cc 发动机，排量大，够满足客户对速度、动力方面的要求，造型美观、时尚、霸气，加宽轮胎、轴传动使整车驾驶起来更加舒适平稳。公司“力帆”牌的产品有：LF125-V、LF150-11V、LF150-14V、LF150-U、LF250-P；“轰轰烈”牌的产品有：HL150-11V、HL150-U。

越野车：越野车系列可选配 70cc、90cc、110cc、125cc、250cc 发动机，该系列外观精致，结构简单，倒置式前减震、气囊后减震使整车驾驶起来更加舒适平稳。公司主要车型既有适合发展中国家恶劣路况使用的经济适用型越野车，也有针对欧美发达国家的运动休闲和旅行用高档越野车。

沙滩车：沙滩车系列可选配 150cc、250cc、400cc 发动机，配备双前减单后减、前碟后鼓/带倒档、导流罩，公司根据不同功能，沙滩车型分休闲运动款和工作实用款两大类，在国内属最早取得欧洲的 EEC 和美国的 EPA 安全和排放认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

（3）摩托车发动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发动机排量包括 50ml、70ml、90ml、100ml、110ml、125ml、140ml、150ml、160ml、175ml、200ml、250ml、300ml、400ml 多个排量，具备手动

和自动离合、风冷和水冷、电启动和普通启动多个系列。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供方选择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集团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公司技术和质检部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认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考察、拟选、选定和评定程序，并通过月度和年度对供应商的 QCD（质量、成本、交货期）评定，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不断优化配套体系。在同一个零部件上，公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方参与质量和价格竞争。根据质量和价格的动态情况来确定和调整其配套份额，在配套厂家之间形成较强的竞争态势。从关键总成供应商的情况来看，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与其他自主品牌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

公司直接使用原材料较少，需向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采购大量的零部件进行生产，近三年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表 4-14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采购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乘用车	第一名	95,915.78	17.74%	是	第一名	129,456.85	20.52%	是
	第二名	15,825.37	2.93%	否	第二名	20,965.03	3.32%	否
	第三名	14,497.76	2.68%	否	第三名	10,154.57	1.61%	否
	第四名	13,016.21	2.41%	否	第四名	7,491.54	1.19%	否
	第五名	10,930.26	2.02%	否	第五名	7,167.50	1.14%	否
小计	乘用车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150,185.37	27.78%		乘用车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175,235.49	27.78%	
摩托车整车	第一名	3,538.45	2.35%	否	第一名	3,374.48	2.62%	否
	第二名	2,829.12	1.88%	否	第二名	2,517.63	1.95%	否
	第三名	2,806.97	1.86%	否	第三名	2,486.19	1.93%	否
	第四名	2,178.34	1.45%	否	第四名	2,404.42	1.86%	否

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五名	1,964.40	1.30%	否	第五名	1,873.88	1.45%	否
小计	摩托车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13,317.28	8.84%		摩托车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12656.6	9.81%	
摩托车发动机	第一名	7,969.17	6.22%	否	第一名	9,829.09	7.48%	否
	第二名	7,002.18	5.47%	否	第二名	6,497.55	4.95%	否
	第三名	5,748.69	4.49%	否	第三名	6,091.20	4.64%	否
	第四名	4,810.91	3.76%	否	第四名	5,585.85	4.25%	否
	第五名	4,499.91	3.51%	否	第五名	4,535.71	3.45%	否
小计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30,030.86	23.45%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金额前五合计	32539.4	24.77%	

（1）乘用车

乘用车采购的前 5 大零部件是内饰、底盘件、变速器总成、电动车动力总成、座椅总成等。2015 年自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27.78%。乘用车业务的配套款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2-3 月。

（2）摩托车整车

摩托车整车采购的前 5 大零部件是减震器、前后轮毂组合、轮胎等。2015 年自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合计占摩托车整车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9.81%。摩托车整车板块业务一般是在供应商供货后次月向其支付货款，并根据合作关系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摩托车发动机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的前 5 大零部件是右曲轴箱组合\左曲轴箱组合、磁电机定子组合、离合器组合、气缸头组合等。2015 年自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合计占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24.77%。摩托车发动机板块业务一般是在供应商供货后次月向其支付货款，并根据合作关系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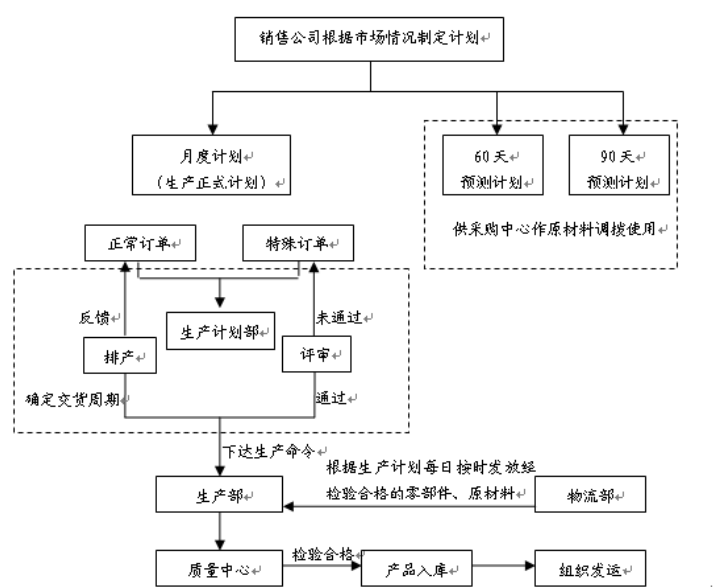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从生产组织方式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各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实际产量均以订单为准，但针对不同的产品，具体生产组织形式又有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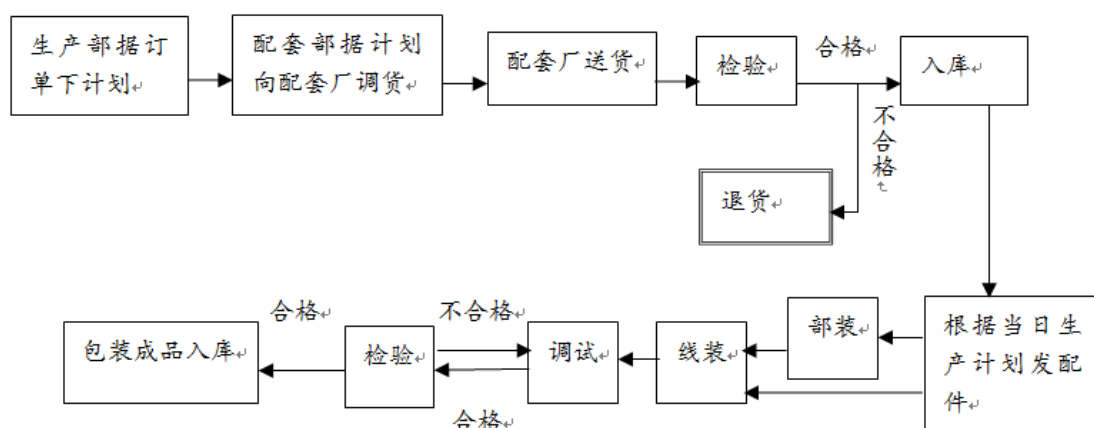
从生产能力来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多条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和汽车发动机、整车生产线。

各板块生产组织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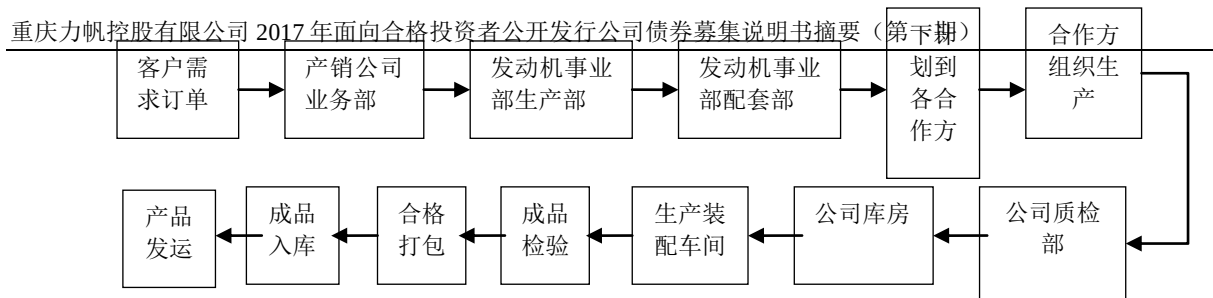
（1）乘用车



（2）摩托车整车



（3）摩托车发动机



4、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①乘用车

公司采取以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以一级经销商发展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两级渠道建设模式；在服务渠道拓展上，采取了以一级服务商为重点，以独立服务商为补充的服务网络快速建设模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拥有 375 个一级代理网点、808 个二级代理网点，并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公司乘用车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86,411.64 万元，占乘用车总销售额的 39.49%。公司与经销商间订单销售模式与摩托车整车类似。

表 4-15 2015 年公司乘用车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客户一	130,384.32	27.90%	否
客户二	27,294.09	5.84%	否
客户三	13,552.84	2.90%	否
客户四	7,633.22	1.63%	否
客户五	7,547.17	1.61%	否
合计	186,411.64	39.89%	

②摩托车整车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先按行政区域划分选择省级经销商，再通过省级经销商向下分销的方式进行。由公司统一制定整体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服务计划、渠道价格、广宣计划，并对营销渠道进行设计及管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包含全年目标任务量和每月分解目标任务量，不含品种、单价和金额。公司每月月末收取经销商下月订单，并在价格表中体现品种、单价和金额。

2015 年，公司摩托车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4,424.49 万元。占摩托车总销售额的 32.61%。

表 4-16 2015 年公司摩托车整车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客户一	5,986.40	7.99%	否
客户二	5,859.36	7.82%	否
客户三	5,366.99	7.17%	否
客户四	3,631.45	4.85%	否
客户五	3,580.30	4.78%	否
合计	24,424.49	32.61%	

③摩托车发动机

公司根据国内摩托车组装厂的分布及当地用途情况，通过对市场的考察、调研，分别在主要的生产地江苏、浙江、广东、河南、河北、山东、重庆及辅助专为零售用户服务区域的云南、吉林等地，按不同性质设置了办事处和代理的两种营销模式，皆由办事处监管，直接面对面与各客户交流并按要求拟定订单计划进行销售。

2015 年，公司摩托车发动机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9,115.43 万元，占摩托车发动机总销售额的 24.92%。

表 4-17 2015 年公司摩托车发动机销售前五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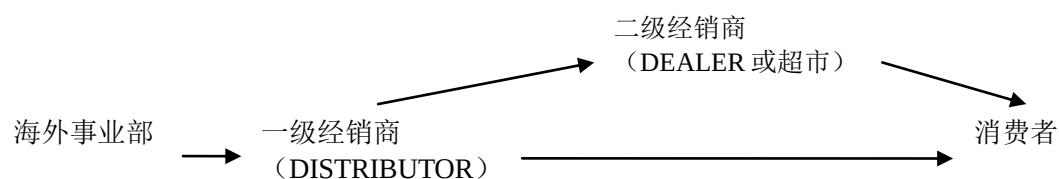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客户一	6,816.27	8.89%	否
客户二	4,122.53	5.37%	否
客户三	3,783.76	4.93%	否
客户四	2,199.84	2.87%	否
客户五	2,193.02	2.86%	否
合计	19,115.43	24.92%	

(2)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

① 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将产品出售给国外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给当地二级经销商，或直接卖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一级经销商共同制定营销计划、产品计划、广告策略等，并且在品牌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海外经销商提供支持，同时根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一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考核，优胜劣汰，目前在乘用车出口中，公司较多地使用了这种方式。

经销商模式具体又有两种操作方式：

A、由一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购货协议，直接进口整车后销售。

B、由一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购货协议，先进口散件，然后由当地 KD 工厂组装成整车后销售。在乘用车出口中，公司较多地使用了这种方式，即散件出口后，通过海外经销商的 KD 工厂组装后，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当地客户，在俄罗斯、越南、伊朗、阿塞拜疆等地都采用这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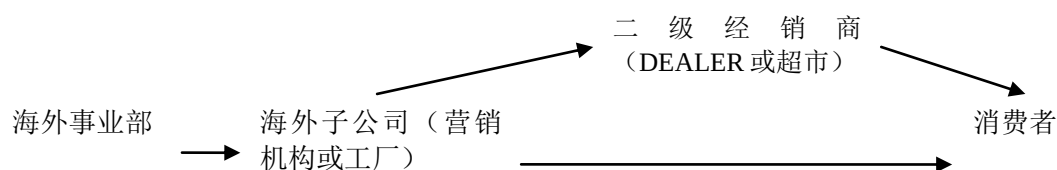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海外销售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55,917.26 万元，占海外销售总额的 32.55%。

表 4-18 2015 年公司海外销售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客户一	121,687.53	25.41%	否
客户二	9,712.48	2.03%	否
客户三	9,146.16	1.91%	否
客户四	8,223.41	1.72%	否
客户五	7,147.68	1.49%	否
合计	155,917.26	32.55%	

② 海外子公司模式



海外子公司主要有两种类型：

A、生产型子公司

公司在越南、土耳其、泰国等地直接投资建立摩托车生产工厂，在埃塞俄比亚、乌拉圭等地建有汽车生产工厂。

B、销售型子公司

公司在美国、墨西哥等国设立直销公司，直销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进口整车，再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乘用车、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等业务的海外销售模式基本一致，主要为下述两种销售模式：

模式一，经销商模式：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将产品出售给国外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给当地二级经销商，或直接卖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一级经销商共同制定营销计划、产品计划、广告策略等，并且在品牌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海外经销商提供支持，同时根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一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考核，优胜劣汰。

模式二，海外子公司模式：

①生产型子公司：考虑到当地市场潜力较大，综合成本低，生产型子公司通过公司海外事业部进口零部件，组装成产品后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②销售型子公司：通过当地的直销公司将整车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乘用车业务、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业务在海外采取上述两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业务海外主要销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9 2015 年各业务板块海外主要销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经销商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海外子公司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	---------	----------	-----------	----------

乘用车及配件	141,330.33	54.51%	117,944.94	45.49%
摩托车整车	119,467.30	79.07%	31,618.80	20.93%
摩托车发动机	35,005.25	97.47%	907.28	2.53%

表 4-20 2014 年各业务板块海外主要销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经销商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海外子公司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乘用车及配件	198,892.15	46.43%	229,511.37	53.57%
摩托车整车	105,447.72	77.36%	30,868.35	22.64%
摩托车发动机	34,297.17	97.63%	834.02	2.37%

表 4-21 2013 年各业务板块海外主要销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经销商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海外子公司模式收入	占板块海外收入比
乘用车及配件	103,737.98	30.49%	236,463.18	69.51%
摩托车整车	119,392.70	78.85%	32,025.30	21.15%
摩托车发动机	21,862.26	99.67%	72.64	0.33%

5、产能、产量及销量

（1）乘用车

表 4-22 乘用车产量和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9 月	135,000	82,373	61.02%	84,892	103.06%
2015 年	180,000	143,357	79.64%	140,424	97.95%
2014 年	130,000	130,626	100.48%	135,468	103.71%
2013 年	130,000	125,557	96.58%	114,108	90.88%

公司的乘用车产能在过去几年始终呈现饱和的状态。2014 年，公司的乘用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产能是按 8 小时的生产排班计算，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在生产较为紧张时会采用 16 小时或 24 小时的两班或三班倒排班，以解决乘用车产能不足的问题。力帆股份 IPO 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的乘用车产

能不足得到缓解，但产能利用率仍较高，2013 年产能利用率为 96.58%，2014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48%，因公司乘用车产能达到饱和状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投建新的工厂，2015 年新增产能实现，虽产量上升，但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回落，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为 79.64%，乘用车产能不足得到进一步缓解。

（2）摩托车整车

表 4-23 摩托车整车产量和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1-9 月	990,000	423,763	42.80%	414,944	97.92%
2015 年	1,320,000	719,135	54.48%	721,549	100.34%
2014 年	1,320,000	691,098	52.36%	684,302	99.02%
2013 年	1,320,000	666,689	50.51%	671,753	100.76%

公司 132 万辆摩托车整车的产能主要分布在重庆、广东江门等区域，其中重庆区域具备年产 105 万辆摩托车整车的生产能力。力帆摩托车销量 2013 年至 2015 年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表现优于市场水平。

（3）摩托车发动机

表 4-24 摩托车发动机产量和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内部配套占比
2016 年 1-9 月	2,362,500	1,190,986	50.41%	897,093	110.16%	34.84%
2015 年	3,150,000	1,815,878	57.65%	1,327,869	112.86%	39.74%
2014 年	3,150,000	1,851,016	58.76%	1,260,603	105.07%	36.97%
2013 年	3,150,000	1,644,592	52.21%	1,024,587	103.15%	40.85%

公司 315 万台摩托车发动机的产能主要分布在重庆、广东江门等区域，其中重庆区域具备年产 300 万台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6、结算与支付方式

公司对国内外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对部分实力强、信誉好的长期合作伙伴采用赊销方式，账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

对于海外客户，公司较多地使用了远期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信用证方式、电汇方式、先款后货、赊销方式，账期一般为 90 天或 180 天。信用证的付款由开证银行的信用做保证，坏账风险低，公司约 40% 的出口业务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此外公司对风险相对较大的信用证到银行做买断。电汇方式下，一般由客户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预付金额原则上应大于客户取消订单后的“预计最大损失”，然后公司按订单生产、发货，货物抵达客户处后，先由客户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再交付提货单，此种结算方式一般不产生坏账，信用风险较低，公司约 40% 的出口业务采用这种结算方式。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对大多数当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仅对极少数实力雄厚、信用纪录良好的海外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账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但规定在交易时必须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四）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摩托车研究院和汽车研究院）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质量检测中心。2013 年 11 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中，力帆国家级技术中心以 86.8 分的成绩获评合格，位列 887 家参评企业中第 109 位，居汽车行业第八位、摩托车行业第一位。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前 50 名企业名单中位列前茅。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在全球获得注册商标 1529 项（国内 869 项，国外 660 项），居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的累计授权专利达 8731 项，拥有有效专利权 26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737 项。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投入逐年上升，公司对科技研发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表 4-25 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68,778	60,548	51,5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5.05%	5.08%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状况

1、乘用车方面

据国家统计局分析，2014 年 1-12 月份，汽车产量 2,389.5 万辆，同比增长 7.1%；轿车产量 1,253.1 万辆，同比增长 3.9%。

2014 年以来，国家结构调整和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压缩过剩产能以及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清洁生产绿色生产已成为发展重点。与此同时，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保下限”的政策效应也在 2014 年进一步显现，有市场、有效益的实体经济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汽车行业发展既面临机遇动力，也存在挑战和压力。

总体来看，当前推动汽车行业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增长，有赖于汽车支柱产业的较快发展

要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以不低于 7.5%为宜，2014 年我国经济实现 7.4%的增长，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的适度较快发展。汽车行业产业链条长，既可作为生产投入，又与最终消费相连接，产品需求动力较强，而且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增长，汽车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2）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行业发展拓宽空间

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城镇化会议，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2014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为汽车工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一方面，我国的一线城市因交通拥堵和尾气污染等问题开始推行限购等政策，但在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新建城镇中，汽车保有量还很低，在人均道路面积较大、公共交通设施不断完善的情况下，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促使城市数量增多、城市覆盖地域更广、城市生活方式形成、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更为完善，人们追求速度、在更大范围内更便捷活动的需要增加，势必为汽车消费创造充分条件和大量新增需求。可以说，城镇化建设是拉动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一个巨大商机。

（3）新能源汽车鼓励新政出台，有助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3 年 9 月，四部委联合发布了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正式出台。新补贴政策有几点亮点：一是提升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新政策补贴改用续航里程作为确定补贴的新标准，不像原来按车型来划分，更便于消费者在购车时进行比较，也间接引导车企开发出续航更长的产品。二是车企更容易获得补贴。新政策不再强制要求地方政府给予

补贴，而是由中央财政统一发放补贴款，补贴范围扩大到全国，且标准统一，竞争更加公平。三是新的补贴政策将延续到 2015 年。持续明确的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对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4）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行，将利好汽车业发展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有利于汽车行业长远发展。一是可提升燃油品质。计划要求，2015 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7 年前全国供应国五汽柴油，这是对石油行业下达的加速技术质量进步的死命令，保护了汽车用户核心利益，如果计划能够严格落实，将解决目前油品环保标准升级严重滞后于汽车的问题。二是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要求“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黄标车得到淘汰，有利于加快车辆技术质量的更新进步。

（5）高级商务用车国产化，将提升自主品牌增长空间

为了扶持国内自主汽车品牌发展，并节约政府公共开支，今年国家指定红旗轿车作为政府采购的高级公务车，这将激发国内汽车集团投入重金和人才打造“真正属于中国人自己的高档品牌”。红旗轿车通过独立自主研发、产品生产和升级换代向消费者证实自身的品质和竞争力的同时，也将带动整个行业景气上行和持续发展。

同时，汽车行业目前也面临挑战，主要的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能源压力

2014 年我国进口原油 3.1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59.6%，预计 2020 年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70%，能源需求压力进一步加大，能源安全问题日益严峻。目前，汽车消耗成品油约占成品油总量的 70%左右。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达到 4.5 升/百公里。严格的指标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传统汽车油耗水平提升也面临更大的技术升级压力。

（2）环境压力

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国务院制定颁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汽车尾气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随着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加快升级，重点地区提前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要求，汽车行业必

须加大投入，通过技术升级满足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3）交通压力

近些年我国机动车数量增势迅猛，为缓解交通压力、治理大气污染，有的城市采取了机动车限购、限行等措施。限购、限行等限制总量的行政性措施成为各地政府部门遏制交通进一步恶化的重要手段。虽然限制总量增长的措施在一段时间内可以缓解公共交通建设缓慢与私车保有量增长的矛盾，但这些措施实际扭曲了市场，制约了汽车产业，特别是中国品牌的发展。

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面临能源、环境、交通等因素的极大挑战。国家将继续加大淘汰老旧汽车将给汽车产品升级提供机遇，同时汽车行业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领域、车辆智能控制、车车和车设施之间信息化、新材料和轻量化技术、回收再制造技术等方面，需要不断突破，才能适应新的发展时期社会对汽车产品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需求。

（4）经济下行将导致居民收入增长乏力，将影响汽车消费。

（5）汽车出口或将持续低迷。

国际经济形势的趋好，虽然有利于国内汽车出口，但是受到技术、品牌、营销实力的限制，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如中东地区、东欧部分国家政局的不稳定，非洲、南美等市场政策的变化以及卢布危机，我国汽车出口近两年来处于下滑态势。2015 年我国汽车出口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方面

近 10 年来，中国摩托车工业发展速度更快。从产品产量上看，年产量从 1980 年的 4.9 万辆发展到 1990 年的 97 万辆，直至今天的二千多万辆，中国一跃成为了世界摩托车生产量最大的国家，摩托车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工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对前几年摩托车市场的发展进行分析总结后，国家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了以下观点：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市场发展将呈现七大特点。

（1）摩托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在规模、价格大战的基础上展开一场比品牌、质量、价格、售后服务、销售方式等方面的综合竞争。

（2）生产将更集中，市场将由 10 多个大企业、大集团的产品所占领。

（3）摩托车生产企业将从注重规模效益转为更加注重经济效益，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将严格按市场的需求来决定。

（4）销售渠道将从目前的多层次分销渠道转为代理制，专卖店将成为摩托车销售的主要场所。

（5）摩托车最大的市场仍在农村和中小城镇，排量 125mL 以上的摩托车更畅销。同时，400mL 的休闲用摩托车的需求量将逐渐增加。

（6）摩托车相关产业，如信息传播、保养、赛车等方面将出现火热的势头。

（7）低污染、低油耗、低价格的“三低”摩托车将大受市场的欢迎。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乘用车方面

与摩托车业务已位居行业龙头的发展阶段不同，公司乘用车业务起步时间较短，产销规模尚未进入一线自主品牌阵营，但经过近几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乘用车业务在产品设计开发、工艺及配套提升、网络布局等方面已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并在出口领域取得领先，随着未来几年公司乘用车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在乘用车方面具备了良好的成长性。

（1）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线

公司已相继成功推出 LF520、LI520i、LF320、LF620、LF720、微车、SUV 等多款车型及多种配置。力帆乘用车也逐步从联合开发阶段、半独立研发阶段过渡到独立研发阶段。2010 年 3 月，北京国际车展再次推出首款 SUV（X60）、新力帆 520、力帆微车“丰顺”等三款新车。2012 年底首款中级车型 LF720 上市。2013 年，公司又新推出 LF330、LF530、LF630，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趋多元化。2014 年，全新多功能城市小型 SUV LFX50、中高级轿车 LF820、首款城市多功能商务车 LFCA08 面世。LF820 作为战略旗舰车型，将进一步拓展在中高级车市的地位；LFX50 将进一步提升 SUV 产品的竞争力；LFCA08 作为力帆首款城市多功能商务车有效扩充产品线。此外，2015 年上海车展还发布了 X40、X70 等一系列新产品，未来还将推出中大型 7 座 SUV 力帆 X80。

公司对 1.8L 及以下轿车及 SUV 主流市场形成了较好覆盖。随着后续更多城市 SUV 细分产品、以及中高级轿车力帆 820、SUV 力帆 X80 等车型的陆续推出，公司将以轿车为基础、城市 SUV 为新增点，打造更为完善的乘用车产品线。

（2）公司已快速建立起高质量的外部配套体系

公司建成了相对完备的配套体系，能够满足公司各种车型的生产配套。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与其他自主品牌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乘用车业务虽起步较晚，但起点

较高，关键总成的可靠性为整车产品的品质、性能、质量提供了足够的保证。

（3）公司不断提升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

在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初期，发动机的自我配套尚未形成规模，为确保产品品质，力帆 520 轿车部分装配了进口发动机。之后，公司逐步形成了与现有乘用车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发动机研发生产能力。凭借在热动力研发领域的深厚底蕴，公司在与英国里卡多公司联合开发 1.3LVVT 发动机的基础上，独立开发了 1.5LVVT、1.6LVVT、1.8LVVT3 款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动机，其动力性、经济性指标较目前国内同排量机型更具优势。

同时，公司成立了国家级技术研究院，与上海同济大学、重庆大学、英国 D&P 公司，美国 MSC 公司、西门子公司、德尔顿公司等，开展了全方位的技术合作。2012 年 5 月，与世界知名学府麻省理工学府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加盟 MIT 的产业联盟，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人才合作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深层次合作。2012 年 7 月，与世界著名动力和传动系统设计工程咨询公司英国里卡多公司再次合作，联合开发 EG01 直喷增压汽油机，该发动机可实现欧六排放标准，达到世界级发动机标准。此外，在新能源电动车、混合动力车方面已研发成功，氢动力项目已启动。总体来看，公司已完成 1.0L-2.4L 发动机产品线布局，并已同时完成 1.4T、2.0T 涡轮增压的发动机开发，将在未来 SUV 和中高级轿车上进行搭载。到 2017 年，力帆汽车将实现发动机全面升级换代，以 VVT、GDI+TURBO 为主，全系搭载整车达到欧 V-欧 VI 排放。

（4）公司乘用车制造工艺和制造水平已达到国内自主品牌的中高水平

公司乘用车具有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完整的整车工艺，总体工艺在自主品牌乘用车中位居中高水平。例如在涂装环节，采用阴极电泳漆工艺和美国 PPG 公司新一代水性无铅电泳涂料，中、面涂采用自动调漆的集中供漆系统供漆和静电自动喷涂机喷涂技术，保证了涂层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外观装饰功能，整车的涂装表面质量达到国内主流汽车企业水平。

此外，公司建立的汽车研究院实验中心拥有整车性能实验室、发动机实验室、零部件实验室、NVH 综合实验室四大实验室，能进行 16 项涉及汽车各方面的专业检测。在整车、动力总成、系统化平台等方面已具备领先的研发水平。

（5）公司乘用车业务逐步搭建了一支整体素质较高的技术及管理团队

近年来，通过人才引进战略的实施，公司乘用车事业吸引了一大批知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加盟，其中多数具有合资或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整体素

质较高，弥补了公司在乘用车技术、采购、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人才缺口，对公司乘用车业务的快速提升发挥了巨大作用。

（6）公司已在国内建立起较为完备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和服务网络

公司汽车销售网络现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止 2015 年末，设有 375 家一级经销商，808 家二级经销商，目前实现了全国省会城市的全面覆盖，除了西藏和新疆外，实现了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 公里的目标。在金帆护航“专业才是关爱”的服务理念指导下，公司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已在在北京、武汉、成都、沈阳等 8 个核心城市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并在全国建立了 9 家备件储备充足的专业备件物流渠道，备件供应质量和效率得到大大提高。2015 年，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和服务渠道的建设结合，进一步缩小了服务半径，并实现了一二级经销商服务渠道一体化，使所有的三四线城市包括乡镇用户都享受到了力帆汽车提供的便捷服务。

（7）凭借一流的海外营销管理团队和前瞻性的海外网络布局，公司已经在轿车出口领域取得领先地位

2013 年以来公司汽车全球化战略全面推进，公司已在越南、叙利亚、阿尔巴尼亚、沙特、伊朗、希腊、土耳其、俄罗斯、埃塞俄比亚、秘鲁、阿尔及利亚、美国等全球近 60 多个国家开辟销售服务网络，并在全球设立了 15 个商务处，拥有 350 多家海外销售网点。目前中国汽车对外出口总量排名前 30 名的国家中，力帆汽车已进入了 25 个。为了合理规避高昂的关税，力帆汽车部分海外市场采用合作建厂组装的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在俄罗斯、伊朗、伊拉克、乌拉圭、埃塞俄比亚、阿塞拜疆建成多个汽车 KD 工厂，相继实现整车下线，并在美国、墨西哥等地区有直销公司，初步搭建了国内领先的海外网络布局。

（8）公司已搭建了国内领先的成本控制体系，效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精益生产的推动力度，并聘请丰田 TPS（Toyota Production System）专家对生产管理进行指导，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了反向物流和在产品库存；通过改进生产计划，缩短了订货周期，减少了产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库存；通过人员培训，提高总体技术水平，使不良产品率和返工率大大降低；通过设计优化，综合降低整车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地处汽车配套相对发达、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西南地区，客观上为公司乘用车有效降低成本提供了条件。随着公司乘用车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乘用车业务的效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9）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新能源汽车研发方面，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2014 年中科力帆成功开发换电版 620EV 纯电动轿车，总体性能处于国内同类车领先水平，并通过了海南试验场 3 万的公里强化路试考核，首创性地使底盘快速换电技术的商业应用成为可能。该新能源电动车底盘换电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获得 9 项国家专利，为国内首创，能在 3 分钟内更换完电池包，使车辆可快速补充电能。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以《绿色风帆》标题对中科力帆进行专题报道，重点介绍了中科力帆换电技术的优势性及应用性。迄今公司高速锂电方面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专利 4 项。中科力帆具备换电功能的纯电动出租车已得到上海市交委的认可，首批十辆纯电动出租车已在上海开展试运行。

2015 年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力帆股份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100%股权，通过无线绿洲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无线通讯技术、虚拟仪表、物联网、车联网，公司完成了对车联网模块和电子仪表的大批量生产和对多个规格的动力电池的封装；通过车联网技术，实现了车辆实时信息的数据收集、定位、远程控制、虚拟仪表盘等功能，完善了分时租赁业务的后台系统功能和推出了分时租赁业务手机应用程序。上述技术的应用为智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10）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

2015 年 8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要求做好配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强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换电设施无障碍接入。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政府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出台充电服务的分类指导价格、形成补贴实施细则、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2015 年 9 月，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与住建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到 2020 年，建成 1.2 万座充换电站、480 万台充电桩，可以为 500 万辆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推行的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要技术标准试点企业，最早获得国家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之一，先后研制开发了许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屡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90ml、100ml 电起动发动机为全国首创；首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摩托车电喷技术、水冷技术和多气门技术；162MJ 型汽油机、163ML-2 型发动机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44FMI 摩托车发动机、172MM-2 摩托车发动机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支持生产设备集成运行的网络化制造系统及支撑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称号，是重庆地区唯一、也是摩托车行业唯一入选的企业。2013 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中，力帆国家级技术中心以 86.8 分位列第 109 位，居汽车行业第八位，摩托车行业第一位。公司摩托车工业设计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盈利能力优势

公司摩托车业务的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摩托车业务历经多年发展，品牌知名度较高，对上下游均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二是公司摩托车出口比重较大，出口业务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内销；三是公司摩托车业务依托在中大排量、水冷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侧重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提升了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增强了盈利能力；四是公司具备摩托车发动机的自我配套能力，而发动机作为摩托车最为关键的零部件，在摩托车成本构成中约占 30% 的比重，对摩托车整车成本影响较大。

（3）产业配套优势

重庆作为中国摩托车主要生产出口基地之一，聚集了上千家摩托车零配件企业，完善的产业配套为公司摩托车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外部支撑。公司重庆区域摩托车的生产配套，供应商基本集中在以重庆为中心的区域内。较短的供货半径不仅能够降低采购过程中的物流成本，还有效保证了供货的及时性。

（4）国内网络优势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区域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渠道策略，经多年发展，公司经销商和经销网点持续增长，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服务范围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区县。公司营销网点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未来公司的网络优势将越发明显。

（5）海外网络优势

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较早，是第一批获得进出口业务资格的民营企业，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团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因地制宜地建立了完善的渠道：一是在当地市场设立代理商，目前公司海外市场代理商遍布东南亚、拉丁美洲、非洲、东欧等主要摩托车消费市场；二是在诸如美国、西欧等利润空间较大的地区设立直销公司，并建立相应的物流、仓储和售后服务体系，获得更高利润；三是在存在贸易壁垒的区域直接建厂，实现生产和销售本土化，如越南、土耳其、泰国等。

依靠相对完整的全球网络布局，公司摩托车产品远销拉丁美洲、非洲、亚洲、欧洲等区域的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在越南、泰国、土耳其建立工厂，出口数量及出口金额连续多年居国内同行领先地位。公司研制开发的众多摩托车、发动机产品通过欧盟 E-mark 和美国 EPA 认证，可以进入欧洲 29 个国家以及美国。

（6）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新产品推出能力

依靠在网络渠道和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逐渐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新产品推出能力，这成为公司在需求高度多元化的国内外摩托车市场的一大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已全面覆盖 50-400ml 排量区间，摩托车整车形成了弯梁车、骑式车、踏板车、越野车、太子车、沙滩车六大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国内外广泛的市场需求，并可以时刻跟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主动权，占据竞争优势。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核算等机构和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核算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将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 8 人减为 7 人。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介绍如下：

（一）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由股东代表 7 人组成，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三）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

设 3 名监事，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一）业务独立

力帆控股作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业务独立于其控制或参股的子公司。力帆控股下属企业分为上市业务板块和非上市业务板块：其中上市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乘用车、内燃机等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非上市业务板块主要通过股权参与和人员派驻方式介入，在金融行业、物业经营及足球公益等领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作出经营决策。

（二）人员独立

力帆控股作为投资管理公司，其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子公司均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员工在劳动关系、工作时间与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奖惩、培训等方面有独立的制度和管理办法，针对公司员工内部调动以及部门之间调动均制订了专门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三）资产独立

力帆控股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

（四）机构独立

力帆控股成立以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企业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投资部等 6 个管理部室。力帆控股各职能部门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力帆控股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力帆控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力帆控股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 4-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

表 4-27 发行人 2015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原持有其 30%的股份，上期已处置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其 36%的股份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持有其 19%的股份，且派驻董事一名
陈卫	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2015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方交易采购货物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 4-28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5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定价	2,078.60	0.21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定价	2,116.88	0.21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定价	4,647.36	0.46

主要关联方交易提供货物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 4-29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5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定价	5,072.27	0.41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照市场定价	28.91	0.00

主要关联方交易提供劳务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 4-3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5 年	
			金额	同类交易金占比(%)
重庆润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同价	300.00	0.02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同价	1,562.60	0.13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同价	2,000.00	0.16

2、关联担保

2015 年 12 月末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末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
股东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本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股东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本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尹明善	本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股东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9,500.00
尹明善	力帆股份	保函	9,000（美元）

2015 年末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2 发行人 2015 年末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额
重庆润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00.00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表 4-33 发行人 2015 年末关联方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公司	65,411.52
其他应收款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235.38
其他应收款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57,476.39
其他应收款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74.75
其他应收款	西藏渝帆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0.18
应付账款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2.71
其他应付款	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注：考虑到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前提下，仅对 2015 年末金额或性质较为重大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披露。

4、关联方金融服务

2015 年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12,235.33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 371.0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83,400.00 万元，因汽车金融业务本公司为经销商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394.8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

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是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采购交易，其交易作价原则为参考市场定价。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的订立，原则遵循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详见“第四节二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十二）关联交易制度”。

十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4-34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营企业的另一方股东
合计	40,000.00	

考虑到主要被担保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且由非力帆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如发生需公司履行代偿业务的情况，则偿还资金可由非力帆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中获得履行或得到经济上的补偿。整体或有债务风险较小。

十八、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十九、近三年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

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制度，以便对公司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内控基本制度层面，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机构设置、应急管理、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等各方面。在这些内控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规范和效率，公司制定一系列具体的规范和办法，以细化对各方面的专项管理。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规范和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公司科学有序运行，使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

（二）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财务状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审计部一般采用现场审计的形式检查控股子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有效性、企业经营的效益性、以及企业资产质量、资金状况和潜在风险等。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舞弊问题，经与公司主管审计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后，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以审计意见书的形式通知被审计部门同时抄送公司管理层。随后由被审计单位制订相应整改措施，明确需要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等，落实审计结果。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会计系统控制制度

配备了专门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参与公司包括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经理下设财务主管人员，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做到编制与复核、审阅等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公司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使财务人员具备财会工作的经验，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财会行业专业管理的知识和技能，胜任相关财务工作。

公司还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

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等。并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采用用友财务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财务系统局域网由专业人员进行安全的系统升级和维护，以保证网络安全。公司会计系统的设立有效地保证了：（1）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2）及时且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以便在会计报表上对交易作出适当的分类；（3）计量交易的价值，以便在会计报表上记录其适当的货币价值；（4）确定交易发生的期间，以便将交易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5）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

（四）担保控制规范

公司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担保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担保必须坚持充分理由原则：（1）对外担保必须给公司带来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明显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2）与被担保单位存在互相担保协议，且相互担保规模相当；（3）坚决杜绝人情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坚持反担保原则，使担保发生损失时可以得到补偿。同时要求所有的担保必须由项目建议部门会同公司财务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且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其它子公司（不包含力帆股份）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力帆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力帆股份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经力帆股份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同时，以下四种情况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力帆股份股东大会批准：（1）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力帆股份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投融资管理规范

除力帆股份外，力帆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无权自行对外进行筹资、投资，其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应向力帆控股财务部申请。

1、力帆控股投资审批权限：设立新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等权益性长期投资，无论投资金额大小都要按照投资程序报董事会审批。

2、力帆控股融资审批权限：融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含）以下的，总经理依据董事会授权审批；2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力帆股份投资审批权限：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投资报董事长；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的投资报董事会；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的投资报股东大会。

4、力帆股份融资审批权限：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且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筹资报董事长；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筹资报董事会；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筹资报股东大会。

（六）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各自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决策。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具体分三个层面进行管理监督。

1、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委派董事和监事应按时参加下属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根据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后委派董事、监事应及时将会议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包括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应做出书面说明。

下属子公司对收购、出售重要资产、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子公司董事会，公司委派到子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2、公司设投资部，统一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对接，收集和整理下属子公司的资料，

汇总有关信息，进行分析。认真阅读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准确掌握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监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地到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撰写有关报告，并向总经理汇报。

3、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对下属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七）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需要报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批准，任何人不得侵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分工，履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手续制度，凡是不履行手续，不经董事会批准和财务部签证，固定资产不得进行调拨。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分析和考核，分析固定资产的分布、构成、增减变动和固定资产折旧提取等情况，以合理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果。

（八）质量管理

为加强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质量安全“6S”管理办法》、《产成品运输质量管理办法》、《产品及配套件试验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规定》、《质量先进工作者及质量标兵评选办法》等规范制度。

1、质量控制标准

摩托车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质量管理控制。公司产品完全满足 3C 认证、生产许可证、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按企业产品标准执行，制定有严格的内控标准。出口产品通过了 E-mark、EPA 等认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乘用车方面，公司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该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乘用车产品已通过 E-mark 认证，国 IV 标准的乘用车产品已获中国环境标识认证，其排放、安全、节能达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此外，为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消除产品出口认证的技术质量壁垒，2007 年公司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了 ISO/TS16949 标准体系培训，2008 年完成体系建立和体系试运行，2009 年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内燃机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GB15739-1995《小型汽油机噪音限值》、JB/T5135.1-2001《通用小型汽油机台架性能试验方法》、JB/T5135.20《通用小型汽油机可靠性、耐

久性试验与评定方法》、JB/T5135.3-2001《通用小型汽油机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实施内燃机产品的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流程

摩托车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新产品开发必须经过策划、评审、验证、确认等过程，建立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内控标准；配件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格供方名单进行，由技术、质量等部门对配套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生产过程注重监视、测量，设立质量控制点。公司还建立了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质量检测中心，配套件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乘用车方面，公司严格按 ISO/TS16949: 2002 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更新制订质量控制流程。在产品研发、产品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件批准、来件检验、生产组织、监视与测量、过程质量控制及不良品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程序，使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

内燃机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部门管理/作业文件、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程序，如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顾客满意信息控制程序等。

3、产品质量纠纷及解决措施

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管理原则，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对汽车、摩托车以及内燃机产品生产制造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同时，公司在体系文件中制定了《顾客满意度测评管理办法》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办法》，以掌握和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持续的质量改进活动，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基本满足市场和顾客的要求。对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售后退件，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配件质量问题索赔管理办法》，处理供方、公司、顾客三者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较大的法律纠纷，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现行化管理需要，公司专门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预算制度》，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

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的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作出具体安排。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董事会负责财务预算方案的审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财务预算方案的审核。

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财务预算指标调整、修订方案的制订；跟踪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差异与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仲裁有关预算冲突；制定各项预算考核指标方案及责任部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下达。

（十）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机房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相关制度办法。

公司坚持以“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服从于安全”的原则，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模式，使安全管理工作在各单位、部门得以贯彻落实。

公司重视对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大型电气装置、设备，防火器具、设施，油库、配电室的防雷电装置等，由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可靠性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各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监督整改结果，直至消灭隐患。公司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按照约定的《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各单位、部门进行考核评比，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公司重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员工入司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员工上岗前必须经岗位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还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学习。

（十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实际，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应收账款管理、票据管理、存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加强了计划与控制手段，对资金流转进行管理和

监控，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十三）力帆财务公司制度

财务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在资金运营方面制定有《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存放管理规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票据再贴现及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账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十四）公司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对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基本原则、事件类型、突然事件组织机构、应急机制、保障措施及教育培训体系，对治理类、经营类、环境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类、信息类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该制度包含公司治理类、经营管理类、环境类、信息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了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机制和处置措施，特别是在高管突然离任或发生变化等的制度安排方面，确定了高管离任后的工作接替应急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因高管人员变动而受到影响）、《机房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

理预案》等相关制度办法。

二十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发行人应当在完成本次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次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3）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4）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6）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9）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10）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2）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聘请了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内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006458 号、大华审字[2015]004774 号、大华审字[2016]005818 号）分别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9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包含了发行人各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3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 2013 年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99,000.00	157,707,159.93	126,308,159.9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73,171,446.07	2,946,863,286.14	-126,308,159.93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根据控股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收到认股款的同时，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作收购库存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997,944,444.45	1,184,204,324.45	186,259,880.00
资本公积	2,180,375,650.80	2,069,063,661.01	-111,311,989.79
其他综合收益	220,995,199.97	218,116,101.95	-2,879,098.02
少数股东权益	2,405,379,664.63	2,333,310,872.44	-72,068,792.19

发行人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 号，以下简称“专项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专项检查处理决定，截至检查日，力帆股份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353 辆汽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 辆汽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扣除车辆重复统计因素，共计 2395 辆汽车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408.00 万元。按照专项检查处理决定的要求，对上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力帆股份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更正 2015 年年报。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因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政府补贴对象是消费者，企业后续从政府收到的补贴资金实质上是政府代消费者向企业支付的购买汽车的价款，故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可以将政府补贴确认为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力帆股份将销售新能源汽车所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根据财政部此次专项检查处

理决定，力帆股份对上述 2395 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核对、清理。其中有 1042 辆新能源汽车在 2015 年度实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满足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金额中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89.00 万元。鉴于此部分收入不符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财政部决定对力帆股份申报的此部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予补助，故导致对 2015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力帆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 2015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力帆股份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确认。

据此，力帆控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力帆控股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大华特字[2016]005654 号说明。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6,734,310,102.91	6,781,200,102.91	-46,8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518,332,698.99	22,565,222,698.99	-46,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63,545.72	155,130,045.72	7,03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1,945,976.07	17,044,912,476.07	7,033,500.00
资产合计	39,570,278,675.06	39,610,135,175.06	-39,856,500.00
未分配利润	1,377,798,634.65	1,397,487,745.65	-19,689,1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6,496,653.65	6,226,185,764.65	-19,689,111.00
少数股东权益	3,947,294,827.23	3,967,462,216.23	-20,167,38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3,791,480.88	10,193,647,980.88	-39,856,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70,278,675.06	39,610,135,175.06	-39,856,500.00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535,358,858.62	12,582,248,858.62	-46,890,000.00
营业收入	12,465,417,353.17	12,512,307,353.17	-46,890,000.00
营业利润	387,068,200.23	433,958,200.23	-46,890,000.00
利润总额	471,202,902.08	518,092,902.08	-46,890,000.00
所得税费用	52,090,962.87	59,124,462.87	-7,033,500.00
净利润	419,111,939.21	458,968,439.21	-39,856,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13,363.42	249,802,474.42	-19,689,111.00
少数股东损益	188,998,575.79	209,165,964.79	-20,167,38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98,809.83	63,087,920.83	-19,689,11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653.48	18,396,735.52	-20,167,389.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902.62	660,669.88	524,092.10	570,66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8.22	3,281.78	88.43	712.47
应收票据	55,057.31	63,988.84	100,940.64	108,714.88
应收账款	280,044.21	327,569.30	238,753.31	134,045.59
预付款项	73,303.24	26,738.75	15,595.32	22,030.10
应收利息	6,284.31	5,402.20	3,674.54	670.55
应收股利	-	-	810.39	-
其他应收款	659,737.96	673,431.01	602,478.34	269,743.33
存货	449,357.22	441,262.91	359,614.28	413,667.53
其他流动资产	90,584.96	49,488.60	14,003.91	11,490.17
流动资产合计	2,325,200.05	2,251,833.27	1,860,051.26	1,531,74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5.00	16,830.00	14,8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59.46	11,550.77	11,625.32	15,770.72
长期应收款	132,973.77	118,694.45	10,737.57	-
长期股权投资	504,400.32	463,277.84	326,819.76	294,686.33
投资性房地产	244,151.89	244,122.61	238,433.49	72,745.24
固定资产	613,914.33	583,596.59	490,966.11	318,351.06
在建工程	124,507.83	98,862.45	102,669.04	197,036.31
无形资产	99,556.54	94,284.60	85,148.24	87,076.35
开发支出	21,001.38	12,889.41	8,587.53	7,052.66
商誉	40,008.17	40,008.17	5,178.88	5,178.88
长期待摊费用	286.10	147.66	92.08	2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0.78	16,216.35	16,114.36	11,8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7.47	4,713.69	37,180.86	22,302.14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743.05	1,705,194.60	1,348,403.24	1,032,301.14
资产总计	4,167,943.11	3,957,027.87	3,208,454.50	2,564,04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518.79	1,024,221.55	827,059.23	657,082.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44.76	970.78	1,726.9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38.88	147.58	334.38
应付票据	553,793.63	258,153.40	399,694.25	120,069.41
应付账款	217,898.56	221,863.65	226,429.46	257,391.33
预收款项	61,834.02	49,656.72	40,387.92	41,486.74
应付职工薪酬	1,562.72	2,916.21	2,473.96	2,048.22
应交税费	4,864.02	14,204.31	13,952.27	7,269.36
应付利息	9,129.67	5,603.54	7,164.61	4,563.89
应付股利	-	2,310.00	-	192.00
其他应付款	159,926.60	171,098.02	48,436.63	34,93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11.69	278,210.66	404,872.40	60,785.57
其他流动负债	529,903.87	555,106.30	112,600.84	118,420.43
流动负债合计	2,548,488.33	2,585,654.02	2,084,946.09	1,304,58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656.78	132,182.96	132,375.24	184,662.21
应付债券	358,304.36	149,507.98	169,261.21	358,277.29
长期应付款	80,621.46	27,972.68	505.74	2,713.34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424.68	2,680.26	2,473.77	3,834.37
递延收益	4,248.12	4,750.96	1,07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6.35	38,899.86	36,062.64	11,69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271.75	355,994.70	341,757.59	561,178.32
负债合计	3,122,760.08	2,941,648.72	2,426,703.69	1,865,759.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301,188.77	299,781.81	215,543.38	206,906.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055.49	46,897.20	65,568.65	21,811.6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190.80	11,190.80	11,190.80	9,904.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0,386.93	137,779.86	143,459.81	106,331.08
少数股东权益	415,361.04	394,729.48	220,988.17	233,331.09
股东权益合计	1,045,183.03	1,015,379.15	781,750.81	698,28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7,943.11	3,957,027.87	3,208,454.50	2,564,044.29

2、合并利润表

表5-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826,357.29	1,253,535.89	1,199,214.05	1,015,691.02
减：营业成本	683,778.30	1,010,319.21	958,925.81	819,74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1.55	15,105.48	19,679.25	15,160.57
销售费用	53,136.50	61,850.27	74,646.75	73,829.34
管理费用	55,130.55	89,920.87	76,681.99	63,377.55
财务费用	58,255.31	83,337.52	60,004.13	44,503.03
资产减值损失	-7,157.45	12,680.32	10,385.20	3,69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69	9,817.46	4,907.48	-2,65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0.46	48,567.15	47,776.80	25,37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60.46	44,519.18	39,927.24	22,304.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5.68	38,706.82	51,575.21	18,094.13
加：营业外收入	4,082.38	10,318.49	10,245.65	18,415.37
减：营业外支出	721.10	1,905.02	2,037.02	95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4	599.29	741.01	15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6.96	47,120.29	59,783.84	35,559.07
减：所得税费用	-374.10	5,209.10	6,795.55	3,89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1.06	41,911.89	52,988.28	31,668.26
少数股东损益	5,819.14	18,899.86	14,572.92	14,9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1.92	23,011.34	38,415.36	16,73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666.83	850,270.44	1,070,835.81	893,12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85.39	118,650.44	1,726.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1.56	7,467.07	3,744.59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88.12	76,910.93	84,819.47	65,10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3.68	115,180.88	98,759.55	25,7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275.59	1,168,479.77	1,259,886.36	984,00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780.18	920,721.30	1,086,033.17	861,43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28.38	104,226.55	15,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412.79	3,742.5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0.73	7,923.83	656.5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53.38	69,474.36	56,287.70	53,48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13.30	41,403.35	55,275.73	42,5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6.23	136,339.82	112,325.85	89,5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89.41	1,283,831.80	1,325,579.02	1,047,0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18	-115,352.04	-65,692.66	-63,06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46.23	130,178.56	28,805.15	11,50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20.31	9,268.69	14,302.92	1,66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1.33	23,643.28	183.42	61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2.10	568.40	2,079.00	7,8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9.96	163,658.93	45,370.49	21,66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6.73	73,335.56	29,885.43	60,54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13.07	243,253.97	19,650.00	108,615.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7.00	13,054.6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83	15,124.40	156,655.33	79,7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50.63	344,768.58	206,190.76	248,94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0.67	-181,109.65	-160,820.27	-227,28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1.00	167,381.12	11,342.88	18,625.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422.89	1,779,901.98	1,479,162.19	1,135,409.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8,530.00	7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38.39	161,919.15	132,732.21	18,78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412.28	2,819,202.25	1,823,237.28	1,372,81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597.02	2,142,329.72	1,404,353.79	897,35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42.77	115,045.54	90,310.29	61,08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03.84	167,054.95	113,195.79	10,99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343.63	2,424,430.21	1,607,859.87	969,43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1.35	394,772.04	215,377.41	403,380.9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9.59	-13,190.77	-17,325.32	-3,36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46.25	85,119.58	-28,460.85	109,66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63.73	438,744.16	467,205.01	357,5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817.49	523,863.73	438,744.16	467,205.0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70.90	271,010.39	25,990.75	96,35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	1,369.26	-	-
应收股利	-	-	810.39	0.00
其他应收款	638,585.01	610,620.20	576,136.79	328,536.59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36,591.18	31,274.63	41.45	34.26
流动资产合计	750,747.09	914,274.48	602,979.37	424,92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015.90	390,343.24	302,800.60	294,351.29
投资性房地产	13,592.25	13,562.97	12,544.53	12,302.07
固定资产	6,457.37	6,818.31	7,208.13	8,079.3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862.84	3,940.77	4,124.99	4,230.96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02	1,160.02	1,016.02	9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7.77	2,717.77	5,773.12	10,1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806.15	418,543.08	333,467.39	330,112.51
资产总计	1,184,553.24	1,332,817.56	936,446.76	755,03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900.00	257,900.00	267,900.00	258,6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07.50	49,307.50	57,807.50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02	138.42	7.39	21.25
应付利息	-	1,012.60	-	-
应付股利	-	2,310.00	-	192.00
其他应付款	5,756.10	3,959.35	23,937.52	7,3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7,813.96	172,812.51	20,850.87
其他流动负债	509,734.44	549,312.44	99,875.56	99,794.44
流动负债合计	802,723.06	971,754.28	622,340.47	386,81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7,900.00	8,300.00
应付债券	89,752.61	79,776.89	99,685.83	169,534.17
长期应付款	-	-	-	2,713.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40	1,191.40	1,021.16	98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4.01	80,968.29	108,606.99	181,532.30
负债合计	903,667.07	1,052,722.56	730,947.46	568,350.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0,000.00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公积	84,193.77	84,193.77	19,393.21	18,44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65.42	5,465.42	5,512.12	5,512.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0.80	11,190.80	11,190.80	9,90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036.18	54,245.01	44,403.17	32,823.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80,886.17	280,095.00	205,499.30	186,68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4,553.24	1,332,817.56	936,446.76	755,038.6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3,119.80	2,925.24	864.30	1,471.32
减：营业成本	-	20.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4	134.38	119.87	84.9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27.32	3,822.53	2,610.81	3,257.14
财务费用	15,441.87	12,254.27	14,787.49	9,525.60
资产减值损失	41.70	960.01	235.49	1,22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5.59	242.46	-2,72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4.08	25,752.28	29,413.66	21,11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925.61	12,072.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55	12,571.49	12,766.76	5,760.8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314.55	714.44	-
减：营业外支出	396.57	707.96	613.86	26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40.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98	12,178.08	12,867.34	5,499.93
减：所得税费用	-	26.24	1.04	-59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98	12,151.84	12,866.29	6,092.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91	2,916.17	864.30	1,47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03	3,435.63	419.12	3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3.93	6,351.81	1,283.42	1,83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3	431.83	407.09	39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1	1,097.71	133.68	3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73	3,430.27	1,853.57	3,8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17	4,959.80	2,394.34	4,5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77	1,392.00	-1,110.92	-2,7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90.90	7,932.21	6,24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6.43	13,223.24	17,291.31	12,4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6.43	16,314.14	25,223.53	18,74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4	151.30	1.88	4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5.00	9,816.47	-	79,90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146.45	154,242.80	79,475.5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14	84,114.22	154,244.69	159,4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9	-67,800.08	-129,021.16	-140,67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900.00	799,500.00	602,400.00	423,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7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900.00	1,509,500.00	807,400.00	62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800.00	1,159,700.00	707,800.00	4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94.90	40,065.92	30,574.29	16,36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4.64	6,066.36	9,258.17	7,65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749.54	1,205,832.28	747,632.46	480,02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54	303,667.72	59,767.54	143,27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428.49	237,259.64	-70,364.54	-1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50.39	25,990.75	96,355.30	96,48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21.90	263,250.39	25,990.75	96,355.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1	0.87	0.89	1.17
速动比率（倍）	0.74	0.70	0.72	0.86
资产负债率（%）	74.92	74.34	75.63	72.77
每股净资产（元）	5.04	4.97	4.49	3.87
利息倍数（倍）	1.31	1.80	2.07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4.43	6.43	7.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5	2.52	2.48	2.17
EBITDA（亿元）	10.87	13.86	13.96	1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3	2.30	2.49	2.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元）	0.06	-0.92	-0.53	-0.5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4 亿（含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4 亿元（含 14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借款主体均为发行人母公司自身）：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名称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贷款金额（万元）
股票质押借款	兴业信托	2016.5.27	2017.5.27	20,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兴业信托	2016.5.27	2017.5.27	30,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兴业信托	2016.8.22	2017.8.22	20,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1	2017.7.11	9,789.99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1	2017.7.11	18,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1	2017.7.11	18,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3	2017.8.11	20,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3	2017.8.11	15,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3	2017.8.11	15,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3	2017.9.13	10,000.00
股票质押借款	国泰君安	2016.7.13	2017.9.13	10,000.00
合计				185,789.99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以上债务到期时间，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其他有息负债。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1 增加至发行后的 0.97，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78。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直接融资渠道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主承销商与监管银行将一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募集专户中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银行结算费用。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提交的募集资金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方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则拒绝执行。主承销商作为受托管理人将会每月对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用途

进行核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备。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包括房地产业务、向关联方借款在内的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同时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不新增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审批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主承销商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和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出现发行人违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增加房地产类其他应收款的情形，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发布相应的受托管理报告。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发行公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电话：023-65200162

传真：023-65200162

联系人：吴玲萍

2、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刘洁